

买卖合同

此有印件仅作参考方向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用途，不作他用

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0128260010

证件号码: 9132000013475748XE

联系电话: 13951824135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
意向，受让方提供
路
款使用，不作他

依法转

3201020993

2、按揭贷款：_____

3、公积金贷款：_____

4、其他方式：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叁 个工作日【于 年 月 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
¥ （大写： ）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 （大写： ）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甲乙双方若完成房产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可凭变更后的房产移交证明，书面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和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乙双方如因故无法按约履行合同，须双方在达成书面一致后，共同书面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其结算账户内的保证金及房产转让价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不同意】委托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监管，甲方为一人以上的，明确 / （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 ）为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监管当事人，乙方为一人以上的，明确 / （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 ）为存量房转让价款实行监管当事人。

第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十五 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保证办理转移登记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对房屋的产权状况有所隐瞒，如有虚假双方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 / 年 / 月 /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保证该房屋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存在的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八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出卖人同意将已交存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过户到买受人名下。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约定过户完成后7日内转房屋交付给乙方；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由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